

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发〔2016〕118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理工大学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纪委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工会、校团委，行政各处级单位：

《安徽理工大学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安徽理工大学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皖办发〔2016〕47号）、《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教工委〔2016〕86号）精神，全面推进学校政务公开工作，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及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决策部署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，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进一步推动综合改革，激发办学活力，让师生看得到、听得懂、能监督，为加快推进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营造更加优良的环境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学校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，公开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，公开的广度、深度、参与度显著增强，建立与学校改革发展相适应、与师生需求相匹配的政务公开新格局。

二、推进政务阳光透明，务求公开实效

（三）推进决策公开。严格执行《安徽理工大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》，将决策调研、决策专家咨询论证、决策征求意见、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作为重大事项决策规定程序，重大决策前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。坚持党代会代表列席校党委常委会会议、

教代会执委列席校长办公会制度，探索利益相关方和社会有关方面列席学校有关会议制度。各单位要积极推进本单位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建设，完善决策程序，推进决策公开。决策作出后，按照规定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。

（四）推进执行公开。对学校和各单位的年度工作要点、重点改革任务、重要决策部署、重大工程项目，及时主动公开执行措施、实施步骤、责任分工、监督方式，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成效、后续举措，多方面听取公众意见建议，加强和改进工作，确保执行到位。做好巡视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，形成倒逼机制，确保整改落到实处；加强机关效能督查和日常工作督查，适时公开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行为和问责情况，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。

（五）推进管理公开。制定和公布各处级单位、各岗位工作职责、工作流程等，深入实施廉政风险防控和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。推进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管理信息公开，加大学生资助、对口扶贫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，推进各单位《周工作计划》电子政务公开工作。做好教学质量报告、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的社会公开。

（六）推进服务公开。开展公共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建设工作，做好核准后的60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公开，推进公共服务公开透明、可检查、可监督。坚持在机关处级单位实施“工作状态指示牌”制度，方便师生办事。推行学校和社会资本（PPP）合作提供教育公共服务、接受社会捐赠信息等的公开。升级电子政务系统，促进政务公开和管理服务紧密结合，深入推进办事公开。

（七）推进结果公开。主动公开重大决策、重要政策落实

情况，加大对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和学校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。及时公开学校发展规划、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、党委常委会会议、校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纪要等。建立健全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，做好机关处级单位、学院（部）年度综合考核自评报告公示，客观公开工作落实情况，科学评价工作落实效果，以工作实绩取信于师生。

（八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结合学校和本单位实际，推进工作职责、财务预决算、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、招生录取、教育收费管理、学生奖助学金评定、教师招聘、职称评审等领域的信息公开。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管理，快速反应、及时发声，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及时发布信息。

（九）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。以师生和社会需求为导向，有针对性地公开师生和社会需要的教育信息，学校和各单位印发的规范性文件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应通过电子政务系统、校园网公布。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布的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，增强信息公开实效。要在利用公告栏、校园广播、校园网等载体公开教育信息的同时，通过微博微信、移动客户端等新兴媒体多种方式公开信息，提升政务公开效果。

三、扩大政务开放参与，增进互动协同

（十）推进数据开放共享平台建设。利用学校新校区的基础建设优势，加强公共数据资源统筹管理，建设好电子政务平台、一卡通平台、教务管理平台等校园数据平台，推动跨单位、跨层级数据汇集共享，开展服务师生的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工作。

（十一）及时准确解读政策。加强对上级和学校有关重要

文件的学习宣传。落实重要政策解读机制，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，将政策措施解读与政策措施制定工作同步考虑，同步安排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工作，增强解读的吸引力、亲和力。发挥政策措施参与制定者、法律顾问等的作用，提高解读的科学性、权威性。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政策。

（十二）主动扩大师生参与。完善师生参与机制，积极探索学校工作各领域师生参与的事项种类和方式，增进师生对学校工作的认同和支持。完善两级教代会制度、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、校领导民主接待日制度等民主管理制度，落实校领导深入基层调研、密切联系师生的规定，发挥书记信箱、校长信箱等作用，畅通师生表达意愿渠道。利用互联网构建师生参与新模式，保障师生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、执行和监督。

（十三）积极回应师生和社会关切。建立健全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机制，对涉及学校和本单位的重要舆情、媒体关切、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按程序及时发布信息，确保不失声、不缺位。完善舆情会商制度，党委宣传部要发挥沟通协调作用，形成舆论引导合力。注重源头防范、源头治理、源头处置，加强对重大舆情回应督办和效果评估工作。

（十四）充分发挥媒体作用。把新闻媒体作为联系师生和社会的桥梁纽带，主动加强沟通交流，积极运用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信息，解读政策，引导舆论。注重统筹运用传统媒体、网络平台、新媒体做好信息发布工作，发挥校报、广播、校园网、微博微信等全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，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提升政务公开能力，夯实工作基础

（十五）强化制度规范。注重将政务公开实践成果上升固化为制度规范，完善信息源头管理、审查审核、责任追究等制度。建立健全公开促进依法治校的工作机制。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内容、目录、流程、等标准，积极推进各单位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，按照学校视觉识别系统统一名称标识、上墙制度等，推广实施“首问负责制”等“一站式”服务方式，增强标准化服务能力。

（十六）完善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。严格按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规定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各单位要积极推进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建设，探索开展非公开信息目录管理工作。健全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，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。

（十七）提高信息化水平。积极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等信息技术，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、集中化水平。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”，完善电子政务系统、教务管理系统、一卡通系统等功能作用，逐步形成政务服务向网上办理延伸、线上与线下服务一体化的新型政务服务模式。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平台，扩大信息传播，开展在线服务。

（十八）加强门户网站建设。充分发挥校园网和各单位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技术保障。加强学校信息公开网建设，落实分级管理维护责任，相关公开信息直接在网站或者模块发布。加强网站之间协同联动，发挥网站集群效应。各单位网站应当及时转载、链接安徽教育网、校园网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，并将本单位重要信息向校园网、学校信息公开网投递。

（十九）加强微博微信建设。加快推进微博微信等新媒体

平台建设，发挥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引导舆论、互动回应、便民服务功能。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发布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压实工作责任，落实支撑条件和保障措施。严格规范采集、编辑、审核、发布等工作流程，规范账号管理，保障信息安全。健全微博微信建设工作评价机制，积极参加全省教育系统微博微信评价。

五、加强组织推进，强化保障措施

（二十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其他工作统筹考虑、协同推进。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汇报，研究布置推进工作；要确定一位负责人分管政务公开工作，并对外公布；要整合本单位政务公开方面的力量和资源，加强平台、经费和人员保障。

（二十一）加强考核监督。学校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综合考核体系，强化激励和问责。实行督促整改机制，加强对各单位政务公开情况的日常监督。各单位要深入查找问题和不足，及时反馈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和重点难点问题，持续改进政务公开工作。